附件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征求意见稿）

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工作要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进一步深化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一）加强制度建设

1.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后，适时推进修订《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2.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3.完善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推动招标人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选用。适当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的技术因素评分占比权重。（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4.引导招标人合理选用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不优先使用最低投标价法。（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三）完善信用评价机制

5.落实国家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电子化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6.分领域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清理投标资格条件、评标标准中的信用评分环节，坚决杜绝以信用加分方式排斥、限制市场竞争的做法。（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7.不断完善湖北省招标投标负面清单，及时更新清单内容，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落实招标人处理异议的责任。探索建立招标投标活动快速纠正机制，落实招标人评标报告审查义务，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交易（采购）中心）

8.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并从严管理，对于国有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

（二）强化代理机构行为规范

9.充分发挥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落实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服务标准，加强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加大招标代理专业知识培训力度，提升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10.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大招标信息公开力度

11.规范招标计划公告制度，积极引导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一）推进评定分离改革

12.在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资格预审+评定分离”，逐步在其他工程建设领域探索实施评定分离改革。（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二）改进评标方法和机制

13.不断完善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低于成本价分析规则，为评标委员会对不合理投标报价的甄别处理和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14.推进省内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逐步扩大暗标评审项目范围。拓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成果，探索与外省市共享评标专家资源。（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

（三）加强评标专家监管

15.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严格按照省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规定，对专家信息、资格进行全面复核，及时取消、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专家。实行评标专家对作出的评标结论终身负责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一）优化平台体系建设

16.不断完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升招标投标数据质量。持续优化公共服务系统和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提高集约化水平。落实国家移动CA（数字证书）技术标准，逐步实现与全国跨区域数字证书互认。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试点将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的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交易（采购）中心）

（二）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7.不断优化全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流程。（责任单位：省交易（采购）中心）

18.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依法依规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推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五、加强协同高效监管管理

（一）明确监管职责边界

19.编制分行业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理清责任链条，明确监管范围、程序、方式，建立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20.完善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推动全链条监管

21.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为枢纽，联通项目审批和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等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审批信息、招标采购信息、监管业务信息贯通，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完善省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

22.推动省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与各市州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系统对接，探索实施全省招标投标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联动监管。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开展招标投标智慧监管试点工作，积极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总结经验后在全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六、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一）开展专项治理

23.持续深化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聚焦围标串标，精准打击组织、策划和实施围标串标的“标贩子”，从严查处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助查处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腐败行为的党员干部。聚焦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加大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破除招标投标隐性壁垒

24.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加强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隐性壁垒问题。积极推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人自主实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七、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一）优化招标采购方式

25.研究制定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提高投资效益，减轻基层负担。在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造林种草等领域探索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支持创新激励机制

26.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相关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国有自主品牌设备和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加强绿色招标采购应用

27.对照国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的要求，制定我省绿色招标采购指南。鼓励招标人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招标采购需求。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优先采购和使用符合条件的碳足迹较低产品。（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8.制定分行业的工程建设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明确各类工程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比例，提高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的首付款比例。政府投资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可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